

证券代码：834889

证券简称：盛达电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朱瑞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5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及《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7 年度剩余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编号为勤信审字[2018] 第 074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通知规定，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拆借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7-12 月关联方朱瑞玲、河南瑞贞实业有限公司因其自身原因分别向公司（子公司）拆借的资金 69,000.00 元、3,640,000.00 元，时间较短及时归还。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主体以实际占用天数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朱瑞贞、赵保良、李慧婷、朱瑞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8,171,50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借款 200 万元人民币，朱瑞贞、赵保良为此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申请续贷，朱瑞贞、赵保良继续为此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朱瑞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保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朱瑞贞及赵保良为公司提供担保已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朱瑞贞、赵保良、李慧婷、朱瑞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8,171,50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向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续贷，开封市金明区金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赵保良以其持有的1,500,000股为开封市金明区金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赵保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赵保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已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朱瑞贞、赵保良、李慧婷、朱瑞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28,171,500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公司经营经济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2017年1-12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共计438,002.34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朱瑞贞、赵保良、李慧婷、朱瑞玲、王卫东、董林、范剑英、汪世芳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8,511,500 股。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非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7-12 月，开封盛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临时借用于补充其自身流动资金，总计 1,250,000.00 元；2017 年 7-12 月，开封盛源机械冲压有限公司向公司临时借用用于补充其自身流动资金，总计 3,419,647.31 元；2017 年 1-12 月，开封市华通成套开关有限公司向公司临时借用于补充其自身流动资金，总计 2,200,000.00 元，未约定利息亦未收取利息，现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开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的土地房屋已被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政府征收，公司计划于近期搬迁至开封市第九大街以西陇海五路以南（新厂区），因此公司注册地址和公司章程需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和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

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律师姓名：叶剑平律师、袁成志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